

第1040624(1038)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(星期三)下午2:00

地點：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李秉乾校長

紀錄：陳玉盆秘書

出席人員：楊龍士資深副校長、蕭堯仁副校長、楊明憲秘書長、彭德昭學務長(謝惠茹秘書代)、鄭明仁總務長(劉國雄秘書代)、劉宗杰資訊長、劉霈國際長(陳玉笙秘書代)、吳蕙米體育長、賴文祥進修推廣教育長(黃馨儀秘書代)、艾嘉銘人力資源長、江向才財務長(康美玲組長代)、許盈松校友聯絡暨就業輔導長、黃錦煌院長、何主亮院長、莊坤良院長、竇其仁院長、陳昶憲院長、劉純之院長(曾鹿鳴副教授代)、曾明哲院長(張莉足秘書代)、翟本瑞中心主任、侯舜仁主任(王丕維組長代)、林志敏館長、林秋裕中心主任、林哲彥副教務長、陳錦毅副研發長、吳俊哲副產學合作長(何苑荔秘書代)、鄧鈞文執行長

請假人員：邱創乾副校長、王葳院長、林豐智院長

列席人員：劉嘉政特別助理、簡信男組長、蕭尚文組員、陳宛伶助理、林育民技佐、楊慧玲秘書、蔡文雄主任、陳淑樺助理、林良泰教授、葉昭甫助理教授、吳沛儒助理教授、胡淑真組長、李企桓組長、嚴慧美組員、劉建榮副主任、楊佳澐組長(依議程順序排序)

列席人員(報告事項一，學生代表)：學生會副會長藍皓倫同學

壹、主席報告(略)

貳、前次會議追蹤事項執行情形報告(略)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104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承保機構遴選(學務處)—謝惠茹秘書/簡信男組長/藍皓倫學生會副會長報告

(一)5月11日發函臺銀人壽等36家人壽保險公司及產物保險公司，依本校學生團保需求規格的公開條件，有富邦人壽、國泰人壽、南山人壽、全球人壽及三商美邦人壽保險(股)公司參加104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承保機構的甄選。

(二)6月5日召開104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機構遴選會議，遴選結果決議若國泰人壽保險(股)公司願意調整訂價，將由其承保104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。

(三)後續與國泰人壽保險(股)公司協商，該公司願意調整訂價承保。

主席裁示：

同意學生團體保險承保機構遴選會議之決議，由國泰人壽保險(股)公司承保104 學

年度學生團體保險。

二、104年第二次教學單位網站檢核結果(秘書處)—楊明憲秘書長/蕭尚文組員報告

(一)第二次教學單位網站檢核，自6月15日0點至6月19日上午9點，針對58教學單位、116個網站，檢核其內容正確性及即時性(9項)、內容豐富且充分(7項)、載具及搜尋(7項)、英文網站(2項)、碩博班無需設置指考專區。

(二)已提供各系檢核之報表，請各系依照建議於7月17日之前完成修正，希望指考學生收到成績單後上網瀏覽相關學系網頁時，可瞭解本校各系最新最正確之資訊。

三、103學年度下學期資通安全宣導(資訊處)—劉宗杰資訊長/林育民技佐報告

(一)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要求，資訊安全分級等級為B級單位的主管每年需進行3小時之資訊安全教育訓練，並通過課程評量，因此，敬請各位師長填寫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攻擊說明與防範課程評量。

(二)資通安全宣導內容(略)。

肆、討論事項(無)

伍、提案討論

一、新訂「逢甲大學行政品質評鑑實施要點」(秘書處)

說明：

(一)為提昇本校行政品質，有效支援校務之整體運作及發展，故訂定本要點。

(二)經104年6月15日行政品質評鑑實施規劃會議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

修正後通過。

二、新訂「逢甲大學外語文能力檢定獎勵要點」(人文社會學院)

說明：

(一)新增外語文能力檢定獎勵作業程序、檢定獎學金經費由本校核定預算支應，條文內容修改條次；由於條文修正已過半，改以新訂方式處理。

(二)經104年5月26日人文社會學院第5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

• 照案通過。

三、成立逢甲大學智慧運輸與物流創新中心及新訂「逢甲大學智慧運輸與物流創新中心組織規程」(國際科技與管理學院)

說明：

(一)為發展無縫供需整合之智慧物流，結合本校相關系所專業及資源，促進產學合作及企業育成，特設置本中心。

(二)經104年6月18日國際科技與管理學院第5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

(一)同意成立逢甲大學智慧運輸與物流創新中心。

(二)新訂「逢甲大學智慧運輸與物流創新中心組織規程」修正後通過。

四、新訂「逢甲大學人言教育創新空間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」(教資中心)

說明：

為統籌規劃與協調人言教育創新空間(人言大樓一、二樓及地下一、二樓)及資源之使用與維護，特設立本委員會。

決議：

• 修正後通過。

五、修訂「逢甲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要點」(教務處)

說明：

(一)依1040304次行政會議追蹤事項，配合課程模組化之規劃，增訂指導研究生減授基本鐘點事項。

(二)經104年5月1日處院座談會初步討論取得共識。

決議：

• 照案通過。

六、修訂「逢甲大學教師全程英語授課獎勵要點」(教務處)

說明：

(一)因應部分碩士在職及博士班轉型責任中心模式經營自負盈虧之概念，修正本要點適用範圍。

(二)經104年5月1日處院座談會初步討論取得共識。

決議：

• 照案通過。

七、修訂「逢甲大學大班教學開課與鐘點費支付要點」(教務處)

說明：

(一)因應部分碩士在職及博士班轉型責任中心模式經營，其鐘點費結構不同，修正本要點適用範圍。

(二)經104年5月1日處院座談會初步討論取得共識。

決議：

- 照案通過。

八、新訂「逢甲大學補助教師專題研究計畫實施要點」(研發處)

說明：

- (一)為符合教育部獎補助款支用及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之規定，故新訂本要點。
- (二)經104年4月15日研發處主管會議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

修正後通過。

九、新訂「逢甲大學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獎勵要點」(研發處)

說明：

- (一)為鼓勵教師積極爭取科技部各項研究計畫，故新訂本要點。
- (二)經104年4月15日研發處主管會議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

修正後通過。

十、修訂「逢甲大學學術單位中心設置要點」(研發處)

說明：

- (一)為符合教育部獎補助款支用及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之規定，完善本校學術單位研究中心之設立及考管制度，故修訂本要點。
- (二)經104年4月15日研發處主管會議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

修正後通過。

十一、成立逢甲大學建設學院水利發展中心及新訂「逢甲大學建設學院水利發展中心組織規程」(建設學院)

說明：

- (一)為提升水利水資源相關科技與管理技術，推動水利發展政策規劃與管理，結合本校跨學院之水利科技與政策研發資源，特設立「逢甲大學水利發展中心組織規程」。
- (二)經104年6月18日研發處海峽兩岸科技研究中心會議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

- (一)同意成立逢甲大學建設學院水利發展中心。
- (二)新訂「逢甲大學建設學院水利發展中心組織規程」修正後通過。

十二、修訂「逢甲大學雲端學院試辦推動磨課師教材應用課程要點」(雲端學院)

說明：

- (一)修訂徵件時間、具體說明應用磨課師教材進行教學之獎勵津貼支給方式計算。
- (二)經104年6月15日雲端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

- 照案通過。

十三、修訂「修訂逢甲大學雲端學院試辦磨課師課程教材製作獎勵要點」(雲端學院)

說明：

- (一)修正徵件方式與補助原則、釐清智財權歸屬。
- (二)經104年6月15日雲端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

- 照案通過。

十四、本校與大陸地區山東財經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定書、與杭州電子科技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定書、與中國水利水電科學研究院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定書續約(國際處)

說明：

- (一)山東財經大學國際合作處副處長來信，表示欲與本校建立校際交流合作關係並開展校際交流活動。經雙方書信往來，確認協定內容，進而促成本交流合作協定簽署。
- (二)因資電學院實際合作需要，經由張真誠講座教授洽談學術合作事宜，本校與杭州電子科技大學書信往來確認雙方確具合作意願。
- (三)本校與中國水利水電科學研究院於2010年5月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，如今期滿，經兩院校重新確認協議內容，同意續簽本協議。

決議：

- 同意簽署。

陸、臨時動議(無)

柒、散會(時間：下午5:25)